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231,8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9.7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335,999,989.78元,由主承销商泰邦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行支付的验资费、信评估费等费用人民币3,954,23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045,757.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情况经兴业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特聘普华永道)验正,并出具XYZH/2015JNA04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投项目“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华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上海华明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遵义华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近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4.71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4日、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报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并于2021年5月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4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4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于2021年5月8日收到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转送的黔国资复产权[2021]20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文件。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复了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盘江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要求和程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原则同意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9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锦象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广西锦象水泥有限公司×26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年产600万吨骨料线EPC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193,690万元,其中不含税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盘江股份总股本的30%,即截至收盘日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盘江股份总股本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515,558股(含本数)。

三、盘江煤电集团要指导盘江股份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并在发行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号)和《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追述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字(2021)01253号)。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2020年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发现,公司2016年至2019年期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并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详见2021年3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12号)。现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2020年初占资金余额为66,183.56元(为以前年度应收利息),2020年度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285,098.63元,2020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351,273.19元,2020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全资孙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号)。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0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计划共计派发现金152,035,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4月20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52,035,000股增加至152,400,000股。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400,000股为分配基数,派发现金15,240,000.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人民币1元派发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PII以及其他有首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红利税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1日

费用、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100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10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房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申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卖出业务。

</